

屏東縣林邊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	第一條 本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管理所屬羽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二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管理所屬羽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本球場之使用應預先購票始得入場，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如附表。	第三條 本球場之使用應預先購票始得入場，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如附表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 本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停開放： 一、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危及使用者安全時。 二、本所急需使用或經本所許可辦理各項活動時。 三、球場整修期間。	第四條 本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停開放： 一、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危及使用者安全時。 二、本所急需使用或經本所許可辦理各項活動時。 三、球場整修期間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球場各項規定，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及授權人員之指導，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，如有違反者，本所得終止其使用權或報警依法辦理。 本球場各項使用規定，由本所另訂之。	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球場各項規定，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及授權人員之指導，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，如有違反者，本所得終止其使用權或報警依法辦理。 本球場各項使用規定，由本所另訂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
第六條 本球場如委託經營管理或 <u>社團認養</u> 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	第六條 本球場如委託經營管理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	本條修正排除適用之情形，增加 <u>社團認養</u> ，以達活化管理之目的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

屏東縣林邊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

1. 林邊鄉民代表會94.11.23第17屆第7次定期會第9次會議三讀通過。
2. 林邊鄉公所94.12.06林鄉民字第0940010188號令公布。
3. 屏東縣政府94.12.20屏府教體字第0940235927號函同意備查。
4. 林邊鄉公所112.9.14林鄉民字第11231062800號令修正公布。

第一條 本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管理所屬羽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球場之使用應預先購票始得入場，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停開放：
一、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危及使用者安全時。
二、本所急需使用或經本所許可辦理各項活動時。
三、球場整修期間。

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球場各項規定，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及授權人員之指導，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，如有違反者，本所得終止其使用權或報警依法辦理。

本球場各項使用規定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球場如委託民間經營或社團認養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	全票	半票	備註
年 票	6,000	3,000	得使用全日各時段
月 票	1,000	500	得使用全日各時段
單日場次費	200		每一場次限使用1小時 (包場計算)

註一：年票、月票限本人使用，並於當年、當月有效，逾期作廢。

註二：國民中學以下學童、年滿60歲以上成人、身心障礙者得憑證購買半票入場。〈不含單日場次費〉